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婧	刘天子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	
电话	0755-86581658	0755-86581658	
电子信箱	ir@kc-t.cn	ir@kc-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汽车座椅功能件的研发与生产的同时，积极推进向超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正立足于超材料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垂直深耕超材料尖端装备及超材料智能结构等业务，强化超材料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超材料技术优势的进一步巩固。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尖端装备超材料方案提供和产品生产；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研制；各类汽车座椅功能件、安全件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超材料业务

超材料融合了电子信息、数理统计、无线通信等尖端领域先进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无线互联等高新技术领域。因其特殊的电磁性能，超材料在雷达、隐身、电子对抗等诸多技术领域拥有巨大的应用潜力和发展空间。美国、日本及欧洲国家将超材料作为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积极投入到超材料技术的研发中，力争在超材料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我国也大力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在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发改委《国家“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方面对超材料发展进行了科学规划，在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中予以立项支持。

公司致力于推动超材料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落地，现阶段正重点发展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和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

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为重要实施主体。光启尖端经过多年的探索，已进入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与各大军工集团广泛合作，光启尖端的业务结构正逐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研制服务范围也进一步拓展，业务初具规模。光启尖端部分超材料技术与多种传统军工技术的深度融合设计取得突破，实现了从局部件到整体大部件的跨越；部分尖端装备正逐步从研发转入批产状态。此外，随着光启尖端生产用厂房的改造完成，公司具备了年产15万平米超材料及2000件复合超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光启尖端装备从研制到批产转型提供了有效保障。

2、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是融合了超材料技术和智能结构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以“智能警务终端”为突破口切入公共安全领域，公司开发了智能头盔、光电雷达前端感知节点、wifi探针等一系列产品。警用智能头盔是一款整合了智能超材料技术、集大数据、通信、人工智能及增强现实技术于一体的穿戴式智能终端，可让“发现警情”与“出警过程”实时同步，更精准地满足公安业务的复杂性需求，解放警力，提高警务效率；光电雷达前端感知节点可满足长距离、大场景人像追踪及识别需求。“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可接入智能系统作为其前端智能感知节点。“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契合公司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发展目标。

2018年12月，上海保安与光启超材料签订了《智能头盔采购合同》，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超材料“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市场化的重大突破。随着公司与有关部门、企业合作地逐步深入，“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将陆续进入客户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零部件及功能件，目前涵盖了20多个系列100个品种的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可以为乘用车、商用车等车型提供系统化和模块化配套产品，产品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各大知名的整车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63,754,726.72	379,680,553.46	22.14%	421,648,7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2,908.30	80,855,737.35	-12.77%	65,942,5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4,813.78	61,464,685.44	-25.61%	63,655,45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2,113.69	9,612,755.47	443.99%	84,060,32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17%	-0.24%	11.6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8,199,734,816.68	8,294,721,796.11	-1.15%	739,799,4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3,960,229.35	7,525,702,447.82	0.91%	602,649,019.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716,364.06	101,164,182.05	82,497,139.79	186,377,0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2,034.06	14,836,128.68	6,126,154.39	37,488,5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4,416.74	6,539,897.71	3,581,196.47	29,609,30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5,808.15	57,588,220.03	-2,346,659.30	-38,355,25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917,952,313	917,952,313	质押	890,749,365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78,821,878	178,821,878	质押	178,821,000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67,854,136	167,854,136	质押	167,854,090	
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95,371,668	95,371,668	质押	95,200,000	
俞龙生	境内自然人	4.33%	93,205,361	0			
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6,535,763	76,535,763	质押	59,517,000	
郑玉英	境内自然人	3.42%	73,697,265	0			
西藏达孜顺宇	境内非国有	3.32%	71,528,751	71,528,751	质押	71,528,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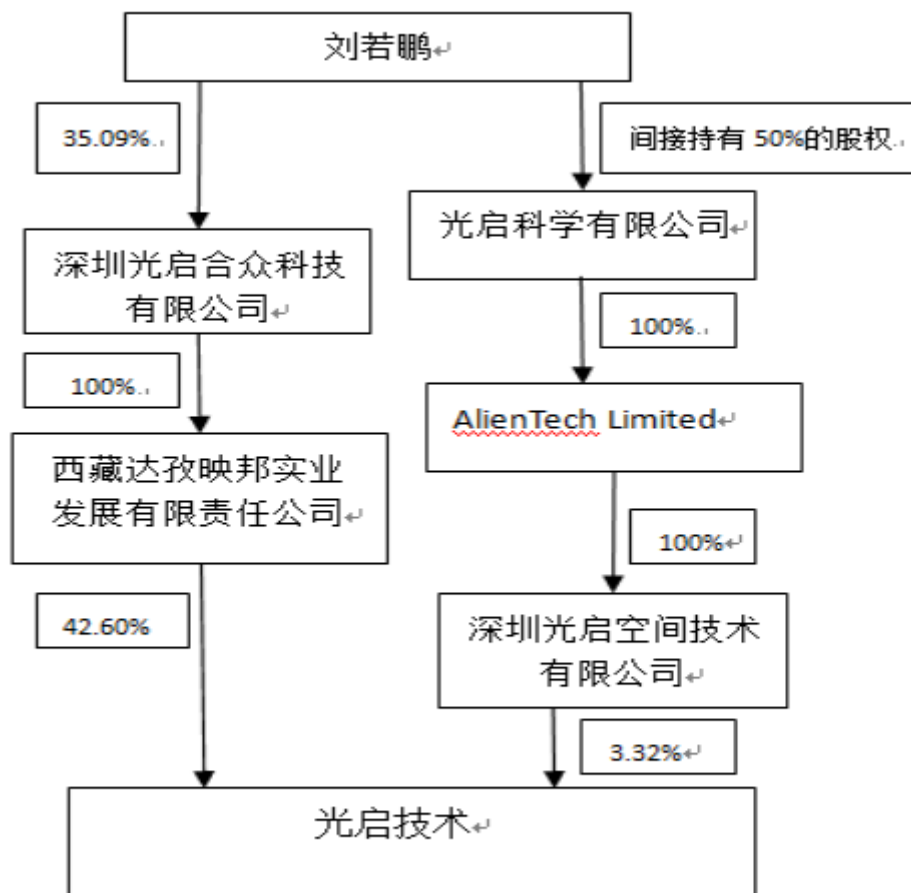
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71,528,751	71,528,751	质押	71,528,751
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55,553,996	55,553,996	质押	55,544,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俞龙生与郑玉英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663,55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682,352 股。王秀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42,3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42,360 股。吴丽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27,63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99,28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26,924 股。石健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1,0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84,06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经济增速企稳，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公司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聚焦主航道，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狠抓提质增效，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75.47万元，同比增长2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3.29万元，同比下降12.77%。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超材料业务方面

1、超材料产品竞争优势凸显，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业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超材料产品竞争优势凸显，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8年度，公司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4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0.18万元，增长了330.75%；公司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28.93%，较上年同期的8.20%实现大幅增长。

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重点发展企业的光启尖端，在剔除合并口径因素的影响后，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全年增长5,168.72万元，增长了62.96%；其中尖端装备的批产收入较上年全年增长了35.18%。

2、丰富研发及生产超材料产品种类，将研发成果向批量生产转换，实现业务的稳定成长。

公司利用超材料产品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市场，现在研产品或方案已涉及航空、船舶、导弹等多个领域。部分超材料技术与多种传统军工技术的深度融合设计取得突破，实现了从局部件到整体大部件的跨越；部分尖端装备逐步完成从研发转入批产状态。

3、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积极致力于前瞻技术与开发，以“用改变世界的创新，为最终用户创造最终价值”为愿景，以“通过创新将未来带到每个人面前，进而改变世界、创造世界，为产品的直接消费者提供创新体验和最终价值”作为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在超材料军用和民用两个领域进行研发布局，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2018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7,822.4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16.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675项。

4、积极推进生产基地的建设，逐步提高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光启尖端完成了生产用厂房的改造，使公司具备了年产15万平米超材料及2000件复合超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光启尖端装备从研制到批产转型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正积极寻找合适的地域，为下一步拓展和建设尖端装备生产基地做准备。

5、积极推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市场推广，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战略合作，推出智能头盔、光电雷达感知节点、wifi探针等一系列产品“智能警务终端”系列产品，并不断拓展市场化。

6、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作为企业永续经营的动力与源泉，“能吃苦、能打仗、能坚持”的光启人精神、“多想、多做、正直、正能量”的核心价值观、“胜则举杯相庆，败则拼死相救”的团队精神等优秀的企业文化已植入企业发展的基因中，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进行倡导与践行。

(二)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推进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和零部件研发中心的建设，另一方面也不断开展新产品和调整产品结构，以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在产品结构调整及钢材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9,269.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1%；实现净利润2,811.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零部件产品	285,412,965.20	79,420,853.09	27.83%	-14.30%	-16.30%	-0.66%
超材料研发业务	99,343,538.41	41,422,928.15	41.70%	343.34%	151.80%	-31.72%
超材料产品	34,799,825.37	14,889,625.99	42.79%	298.47%	306.61%	0.86%
其他	36,881,906.27	12,756,843.14	34.59%	260.03%	162.26%	-12.89%
合计	456,438,235.25	148,490,250.37	32.53%	21.90%	23.89%	0.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311,922,098.13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338,137,258.6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0.00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30,192,183.61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23,105,539.0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236,001,258.78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41,613,832.76元。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22,213,287.94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28,818,446.5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58,733.12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金额1,018.70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5,586,742.09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237,133,839.2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1,190,634.62元，2017年12月31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231,837,014.84元。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78,223,978.93元、2017年度金额25,588,001.07元，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78,223,978.93元、2017年度金额25,588,001.07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年度金额0.00元、2017年度金额1,791,041.02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0.00元、2017年度金额1,791,041.02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2018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16,404,126.16元、“利息收入”金额116,020,481.38元；2017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384,536.25元，“利息收入”金额110,200,372.90元；母公司利润表2018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8,024,259.46元、“利息收入”金额67,946,356.89元；2017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92,216.25元，“利息收入”金额102,327,076.06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因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往来一般属于短期资金周转（或者虽然时间较长风险仍可以控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的内部坏账准备不会形成实际损失，公司拟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自2018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新增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	新设	2018年1月12日	-	100.00
沈阳光启超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研究院”)	新设	2018年5月3日	-	100.00
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光启超材料”)	新设	2018年1月12日	-	100.00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	新设	2018年2月5日	10,000,000.00	100.00
西安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尖端装备”)	新设	2018年7月3日	10,000,000.00	100.00
西安光启研究院	新设	2018年5月2日	100,000.00	100.00
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京光启”)	新设	2018年1月11日	-	50.00

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出资设立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治亚。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5月3日，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出资设立沈阳光启研究院，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治亚。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月12日，光启超材料出资设立雄安光启超材料，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2月5日，光启超材料出资设立保定光启，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法定代表人赵治亚。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7月3日，光启超材料出资设立西安尖端装备，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治亚。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5月2日，光启超材料发起组建民办非企业单位西安光启研究院，并取得西安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治亚。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中京华宇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京亚非控股有限公司、中京军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京北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京光启，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若鹏。2018年12月7日，根据深圳中京光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中京华宇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京亚非控股有限公司、中京北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京光启20%、10%、10%的股权份额转让给中京军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价均为人民币1元，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中京光启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本公司	5,000	50.00
中京军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深圳中京光启的公司章程，深圳中京光启董事会设九名董事，被审计单位有权提名五人，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被审计单位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被审计单位掌控深圳中京光启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多数成员，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7月9日，根据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装备”)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高端装备原股东光启超材料将其持有的高端装备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本公司之孙公司保定光启，经过上述股权转让，高端装备成为保定光启之全资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若鹏

2019年4月24日